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了被选举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彭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董事变更，同意补选并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补选及调整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彭勃先生

委员：桑洁女士、李刚先生、卫新璞先生、蔺进先生

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大明先生

委员：李刚先生、李宇立女士

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宇立女士

委员：何波女士、李大明先生

4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蔺进先生

委员：李宇立女士、裘莹女士。

对于以上议案，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彭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补选并调整公司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，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选举和补选及调整的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蔺进

2019 年 4 月 25 日